益阳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 1号）精神，结合赫山区乡村振兴局的具体情况，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对此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部署，现将赫山区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前身为“赫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脱贫攻坚以来，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及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首倡之地当有首倡之为”的政治责任抓精准脱贫和成果巩固，2016、2018年、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获评全省先进，赫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全区15075户43688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28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的15814元增至2020年的22516元，取得脱贫攻坚决定性胜利。

2021年5月8日，“赫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正式更名为“赫山区乡村振兴局”，为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设党组书记1名，副书记、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共有16个编制，其中行政编制6个，事业编制10个。单位现有干部19人，其中行政编在编在岗5人，事业编在编在岗9人，借调5人。单位内设综合股、人事财务股、监测项目股（根据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开发指导股与贫困监测股现已进行合并）、区扶贫调研指导站（所属二级机构）。2021年9月成立赫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11月成立赫山区乡村振兴指挥部。

**（二）职责职能情况**

因上级部门暂未明确乡村振兴相关职责职能，我局的职责职能等“三定”相关事项暂未确定。根据安排，目前我单位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同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推进乡村振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年总支出5635.72万元(包括中央、省、市专项扶贫资金3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53万元；项目支出5432.19万元(包括中央、省、市专项扶贫资金3502万元）。

财政年初预算经费1161.37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收支平衡结余情况：收入5534.44万元，支出5635.72万元，2020年结转101.28万元，滚存结余0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84.48万元，2020年结转19.05万元，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203.53的万元，滚存结余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7.1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3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5349.96万元，2020年结转82.23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5432.19万元；滚存结余0万元。详细支出如下：

1.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19.4784万元，支出5019.4784万元，结余0万元。

2.小额信贷奖励资金15.25万元，支出15.25万元，结余0万元。

3.扶贫特惠保资金235.1322万元，支出235.1322万元，结余0万元。

4.安化扶贫项目资金80.4225万元，支出80.4225万元，结余0万元。

5.智能扶贫柜补贴项目资金11.13万元，支出11.13万元，结余0万元。

6.乡村振兴工作经费70.7777万元，支出70.7777万元，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收入。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完成情况：2021年我区被列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及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遵循市委、市政府对赫山区乡村振兴工作提出的“12345”工作思路，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防返贫监测工作。**实行动态监测，出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区、镇、村三级联动，动态管理监测对象，2021年按程序和标准新纳入监测对象318户619人，做到“应纳尽纳”。加强风险预警，充分发挥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平台预警作用，妥善处理风险数据16923条和政策未落实数据6192条。

**二是全力巩固教育保障成果。**2021年共计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2090人次，共补助资金331.8万元。通过职业教育能力培训，提升了脱贫家庭子女就业能力，为脱贫户致富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共285户、864人，其中分散安置237户719人、集中安置48户145人。按照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要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做好两个集中安置点的社区化管理。

**四是小额信贷健康管理。**按照“应贷尽贷”原则，今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3587.6万元，财政预算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89万元，实际支出189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6户，第二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5户，第三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761户，第四季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度850户。通过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实施贴息政策，有效的增强了脱贫户、监测户的产业发展动力和减少了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成本，提高了收入。

**五是产业扶贫全面覆盖。**聚焦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深入挖掘现有资源，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企”扶贫产业，形成了以“赫山兰溪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代表的粮食产业，以碧云峰、金家堤、苦竹湖为代表的乡村旅游产业，以旺泰、华湘为代表的茶叶产业，以优享、银桥、新发为代表的果蔬产业，以护农商城、“赫山网姐”为代表的电商产业，以青蛙、肉兔为代表的养殖产业，以电容器、服装为代表的加工产业。16个涉贫乡镇（街道、园区）个个有主导产业，28个脱贫村村村有脱贫产业，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户户有致富门路。

**六是消费帮扶有力开展。**建好用好“三专一平台”：联合益阳市邮政集团赫山分公司搭建了一个线下消费扶贫体验馆，与湖南省北诚智能有限公司合作投放消费扶贫智能专柜，联合湖南达漫金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搭建了一个线上扶贫专区，建立微信搜索小程序“达漫电商”平台。帮扶认证企业45家、产品85个，帮扶产品累计销售额超1.2亿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大米、粮油、预制菜、皮咸蛋等，其中以林结巴、赫山兰溪大米、青松皮蛋等一批产品为代表在各大线上线下平台及商超广受青睐。

**七是全力保障资金项目规范管理。**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成立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两个专门领导小组，全面核查、完善扶贫资产台账，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为每个扶贫项目资产明确管护单位和责任人，发放确权书，资产使用人签订承诺书，确保扶贫资产管理规范到位、权责明晰。赫山区共形成扶贫项目1664项，扶贫资产达18578.57万元。其中，公益性资产1114项，10309.01万元；经营性资产20项，445.33万元；到户类资产530项，7824.23万元。

**八是认真开展好驻村帮扶工作。**全区共选派驻村帮扶工作队68支、驻村队员204人，每村安排一支至少3名队员的工作队，其中已脱贫村选派28支工作队85人、重点帮扶村选派13支工作队41人、示范创建村选派24支工作队72人、脱贫人口500人以下易地搬迁安置村（社区）选派2支工作队6人、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选派16支工作队46人，实现应派尽派、尽锐出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各派出单位认真落实“队员当代表、单位做后盾、一把手负总责”要求，深入有效开展驻村帮扶。制发《赫山区2021-2023年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赫山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队伍后续管理，确保驻村工作队纪律严、职责清、能力强、全覆盖。

2.效益情况：荣获益阳市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考核先进单位。

3.预算决算公开透明：整体预算决算已在赫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4.严控“三公经费”：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赫山区乡村振兴局没有出国出境人员，无公款出国（境）经费支出。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136995.7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337.37元，减少7.02%。公务接待费支出75893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1102.71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自评工作缺乏经验，绩效指标不够完善，需要逐步改进。

2、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应与时俱进，需进一步完善与修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

2、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控制超支现象发生。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赫山区乡村振兴局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制定可操作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查阅系统、资料、年度预决算报表等方式来检查绩效完成情况。但对绩效自评工作欠缺经验，未经过系统培训，绩效指标的设置还有待完善。

附加：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9 |  |  |